

## 電子商務交易條款

所有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公司網站進行線上消費的使用者，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條款。這些約定條款訂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所有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線上消費的使用者利益（以下簡稱使用者）。當使用者加入會員時勾選「我同意遵守以上規定」、或者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線上消費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約定條款的所有約定：

### 一、個人資料安全

1. 為了完成交易，包括付款及交貨等，所有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線上消費的使用者，都必須擔保所留存的資料與事實相符，如果事後有變更，應該即時通知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管理者。
2. 對於使用者所留存的資料，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除了採用安全交易模式外，並承諾負保密義務，除了為完成該筆交易而提供給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或配合廠商，作為輕鬆讀文化事業內部各項活動籌備的依據之外，不會任意洩漏或提供給第三人。
3. 在下列情況下，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有權查看或提供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給有權機關、或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並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
  - ※ 依法令規定、或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的命令；
  - ※ 為執行本約定條款、或使用者違反約定條款；
  - ※ 為維護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安全；
  - ※ 為保護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其他使用者、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權益；
4. 使用者對於其個人資料、付款資料（包含信用卡資料）及會員密碼等，應妥善保管以避免外洩。所有使用其帳號和密碼進入本系統後之行為，均視為該帳號及密碼持有人之行為。

### 二、線上消費

1. 所有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進行的線上消費，除非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明白表示為出賣人，否則各項商品或勞務仍然是由提供各該商品或服務的廠商所出售或提供，交易行為存在於廠商與使用者之

間；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僅提供交易平台及付款機制。

2. 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保固及售後服務，由提供各該商品或服務的廠商負責，但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承諾全力協助使用者解決關於因為線上消費所產生之疑問或爭議。
3. 使用者一旦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進行線上消費，即表示願意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並願遵守交易規則。使用者資料（如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線修正其所留存之資料，且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否認其訂購行為或拒絕付款。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並保有接受您的訂定與否的權利。
4. 所有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進行的線上消費，使用者應同意以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紀錄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如有糾紛，並以該電子交易資料為認定標準。使用者如果發現交易資料不正確，應立即通知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電子商務網站管理者。
5. 關於消費者於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購買各項商品之退、訂貨問題，依各商品供應商所定之退訂貨辦法加以處理。由於電子雜誌採用網路下載方式進行交易，雜誌一經系統派送至個人 Zinio 帳戶後，為尊重和保護數位智慧財產權之特性，恕無法退貨退款，建議您購買前先閱讀電子試閱版，再進行購買。關於紙本印刷版的退貨商品，在消費者要求退貨或解約時，除應保持所有商品、附件、包裝、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之完整性外，並應自行負擔運費和通知本公司，違反者不得退貨或解約。商品經檢查無誤後，將立刻為您辦理相關手續；若消費者對於退、訂貨之處理流程有任何問題，請於貨到七日內（自送達日起算），直接與本公司聯繫。
6. 本網站可能包含許多連結，這些被連結網站或網頁上的所有資訊，都是由被連結網站所提供，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不擔保其內容之正確性、可信度或即時性。

### 三、系統安全

1. 因網路資料傳輸過程牽涉至第三方以上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本系統不擔保使用者所上載的資料將被正常顯示、亦不擔保資料傳輸的正確性；如果使用者發現本系統有錯誤或疏失，請立即通知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電子商務網站管理者。

2. 本系統會定期備份資料，但是除非本系統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用者應同意本系統不用對失誤刪除的資料或備份儲存失敗的資料負責。

#### **四、約定條款之修改**

1. 除本使用條款外，使用者並應遵守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為線上消費或交易所擬定之其他相關辦法及說明。
2. 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保留隨時修改本使用條款之權利，修改後的使用條款將公佈在本網站上，或是視情況個別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同意遵守修改後之約定條款。

#### **五、準據法及管轄權**

1. 使用者應同意，本約定條款及所有在輕鬆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進行的線上消費或交易，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 因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